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3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麗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聲請狀聲請事項中關於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